

## 堆高機行進中發生撞擊致死職業災害

- 1、 行業分類（含代碼）：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19)
- 2、 災害類型：被撞(6)
- 3、 媒介物：堆高機(222)
- 4、 罹災情形：死亡1人。
- 5、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5月4日11時10分許，甲公司承攬人乙實業有限公司勞工羅○○駕駛堆高機自酸洗及矯直工場之酸洗區載運酸洗過的盤元欲左轉進入盤元儲區，未發現同為甲公司承攬人丙機械有限公司勞工張○○（罹災者）路過盤元儲區門口，張○○遭羅○○駕駛之堆高機撞倒在地，被壓在堆高機前輪下，經羅○○大聲呼救後，請前來幫忙的同事報警並叫救護車，張○○於救護車抵達現場前死亡。

### 6、 災害原因分析：

#### (1) 直接原因：

罹災者遭堆高機撞擊致脊椎骨折，腹部嚴重創傷死亡。

####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的狀況：

- (1) 堆高機駕駛載貨行進時，因所載盤元高度較高，影響視線。
- (2) 車輛行駛路線與人員行走路線重疊，未規劃人車分道。

####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落實工作環境危害辨識。
- (2) 原事業單位未進行危害告知及未落實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

### 七、防災對策：

#### 原事業單位：

- (一)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二)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三)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承攬人：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
- (二)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一、第一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攬人(肇災關係事業單位)：

- (一)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並應裝置名牌或相等之標示指出空重、載重、額定荷重等。
- (二)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 (三)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
- (五)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六) 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 八、災害示意圖：

